

##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水波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4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

的股份总数为231,004,3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.9438%。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07,806,752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,135,940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405,670,812股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27,515,7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08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，代表股份3,488,6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3,488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1 人，代表股份 3,488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另外，在原现场会议基础上增设通讯方式，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李柏桦、李柏元、厉善君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814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8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95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32%；弃权 10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7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797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125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81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756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32%；弃权 125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12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0,648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0%；反对 23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12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2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00%；反对 23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94%；弃权 12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06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、

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